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2017年1月19日，公司向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100万元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该借款由刘金先生和张凤华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8年1月3日，与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协议。贷款现展期期限为一年，自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7日。该借款由刘金先生和张凤华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关联担保做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上述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银行贷款事项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刘金、张凤华为关联董事，故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向银行贷款事项，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贷款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